

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制订全区贯彻执行上级司法行政工作改革的实施细则和办法，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 管理、监督和指导基层司法所工作。

(三) 制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竟成镇、各街道的依法治理工作。

(四) 管理和指导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和业务活动。

(五) 管理和指导全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六) 管理和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七) 管理和指导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八) 管理和指导全区安置帮教工作。

(九) 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本部门 2018 年年末编制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0 人；年末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 决算 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18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栏 次		1	栏 次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722,37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7	152.9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722,527.71	本年支出合计	5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227,100.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4,949,627.72	总计	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 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18年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722,527.71	3,722,374.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23,087.97	3,522,935.00		
20406		司法	3,523,087.97	3,522,935.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605,657.97	1,605,505.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73,430.00	1,773,43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70,000.00	70,0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4,000.00	74,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982.40	134,98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982.40	134,982.4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4,982.40	134,982.4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457.34	64,457.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57.34	64,457.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457.34	64,45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 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18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154,850.92	3,154,850.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55,411.18	2,955,411.18		
20406		司法	2,955,411.18	2,955,411.18		
2040601		行政运行	1,911,411.18	1,911,411.1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00,000.00	900,00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70,000.00	70,0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4,000.00	74,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982.40	134,98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982.40	134,982.4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4,982.40	134,982.4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457.34	64,457.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57.34	64,457.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457.34	64,45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22,37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955,25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34,982.4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64,457.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722,374.74	本年支出合计	53	3,154,697.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227,100.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794,77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227,100.01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总计	28	4,949,474.75	总计	57	4,949,47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支出 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18 年度

金额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154,697.95	3,154,697.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55,258.21	2,955,258.21	
20406			司法	2,955,258.21	2,955,258.21	
2040601			行政运行	1,911,258.21	1,911,258.2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00,000.00	900,00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70,000.00	70,0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4,000.00	74,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982.40	134,98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982.40	134,982.4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4,982.40	134,982.4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457.34	64,457.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57.34	64,457.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457.34	64,45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基本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18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8,786.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4,232.18	307
30101	基本工资	406,458.00	30201	办公费	1,090,539.92	30701
30102	津贴补贴	533,500.00	30202	印刷费	42,105.00	30702
30103	奖金	52,912.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32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982.40	30206	电费	7,037.12	310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6,206.00	310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584.4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022.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207.19	30211	差旅费	8,944.00	310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517.90	3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80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876.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09.00	31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80.00	3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800.00	31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9,333.00	312
30309	奖励金	313,976.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13.21	3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9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000.00	3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03	312
						399
						399
						399
						399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 有 资 产 占 用 情 况 表

批复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18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494.9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79.47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94.35 万元，增长 23.55%；本年收入合计 372.25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41.05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72.23 万元，占 99.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0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315.4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15.48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85.27 万元，增长 37.04%，主要原因是：司法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179.47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9.01 万元，增加 5.33%，主要原因是：本年结余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15.4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8.3 万元，决算数为 31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本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未单独做预算。

（二）一般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8.3 万元，决算数为 29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24 %，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收入未列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为本年社会保障支出未单独做预算。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为本年医保费用未单独做预算。

（五）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为本年其他支出未单独核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5.4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4.88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49.22 万元，增加 57.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及司法津贴。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42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8.66 万元，增长 27.35 %，主要原因是司法支出增加。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69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7.07 万元，增长 26.61 %，主要原因是：奖励金增加。

(四) 资本性支出 13.48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0.09 万元，增长下降 0.6%，主要原因是：今年固定资产添置较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95 万元，决算数为 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37 %，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 0.99 万元，增长 114.26%，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6 万元，决算数为 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6 %，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 0.16 万元，增长 83.61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费用增加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9 万元，决算数为 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8%，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减少）0.81 万元，增长（下降） 123.6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用车增加，工作量增大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6.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9.3 万元，增加了 432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司法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并做好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有关数据的衔接。）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

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 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2018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

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万元。组织对0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选择1至2个项目）。

2018 年珠山区司法局财政资金实际支出 315.48 万元，与上年度对比增加 85.27 万元，增长 37.04%，变动主要原因是增加司法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168.56 万，公用经费 146.92 万。基本支出 315.48 万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初工作目标制定明确；各项工作任务按照计划有序实施，完成数量和质量均得到有

效控制；各项工作计划实施需要的人力、经费等各项条件得到充分保障，实施过程监管到位，部门日常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总体提高；通过各项工作计划的组织实施，产生了一定社会效益；全年工作计划的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需予以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

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

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1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8.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